

美國華裔要出精英而不祇是融入主流

中文界普遍流行一種說法,說華裔在美國的問題是進不了主流,依我看,如果華人把融進主流定為自己在美國發展的最高目標,那實在是太低的要求,而且還會造成很多中國人為融進主流,放棄自己的特性和特長,變成蹣腳的跟隨者,事實上,我在美國也確實看到過不少蹣腳的華裔跟隨者。主流一詞來自英語的 **main-stream**,其實體就是大多數老百姓,社會各階層中與主流人群形成對照的有兩個極端,一個是精英階層,另一個是被社會淘汰忽略的邊緣人。中國人提出要融入主流,主要是出於擔心自己會變成被淘汰被忽略的社會邊緣人,這種低目標的製定意味著華人把自己定位在社會的邊緣,然後為了不被擠出邊緣而掙紮。這樣的自我要求的降低,使得華人永遠難以成為社會的中堅力量,許多華人往往以放棄自己的特性和文化,去模仿其他文化,來求得自身位置的改善,永遠處在一個被動跟隨的狀態。其實,所謂美國主流也是一個不斷流動變化的群體,美國是個多元文化的國家,我們完全可以既保留自己的文化特性,又成為美國的主流,把我們的文化變成美國主流的一部分。我還要說明的一點是,反對普世價值是共產黨文化,不是中國文化,保留中國文化的某些特性與認同普世價值並不矛盾。

精英是社會上具有影響力的一群人,從人數上講,在任何國家裏,精英總是占很少數,但卻常常引領潮流,人數眾多的主流則大多為跟隨者,主流往哪個方向流往往由精英來帶領。中國人在美國最需要做的是被動地融入主流,不是滿足於人人自甘為跟隨者,而是要湧現出精英,躋身於美國的影響者和領導者隊伍之中。

許多華人對精英的含義及其作用有很大的誤解,其中之一就是以為隻要進名校,就擠進精英隊伍了,有人甚至說華裔在美國的問題就是太想要做精英了,不願意做普通老百姓,事實果真如此嗎?要看清華人在美國到底是否過於精英化,我們需要先澄清一下什麼叫精英,精英的英語對應詞是 **elite**, 根據維基詞典, **An elite is a small group of powerful people that controls a disproportionate amount of wealth or political power in society.** 我的理解就是,精英是社會當中最有影響力的一小部分人,他們擁有不合比例地多的

財富,或者掌握著不合比例地強大的政治力量,華人在美國是這樣的人嗎?華人的政治力量不要說是不合比例的強大,而是恰恰相反,是不合比例的微弱。從財富上講,華人的平均水平值得驕傲,但仍然不過是老百姓的水平,美國的百分之一階層裏,有多少是華人?美國公司裏,不要說CEO,就算是中級管理階層,東方臉孔的人都不合比例的低,美國高科技公司的許多部門常常是一大堆幹活的是東方人,領導卻是白人。近年來,領導層的顏色有些變化,可惜新增的顏色不是東方人,而是印度人。不光是高科技業,你可以觀察一下美國的任何一個領域,在美國幾乎所有領域,一小撮 **powerful people** 中,占據比例最大的總是白人,黑人,拉美人,以及新崛起的印度人也正在追趕,華裔以及其他東亞裔在美國社會不論哪個領域中都是最缺乏 **powerful people** 的族裔。

至於名校與精英的關係,確實,名校畢業生中,精英輩出,奧巴馬、克林頓夫婦就是其中的例子,但精英輩出,不等於凡是名校畢業的就一定是精英,事實上,名校的華裔畢業生在美國基本上最後不過是沒有多大影響力的普通老百姓而已。所以,對許多華裔家長們糾結的孩子難進哈佛問題,在我看來對華人利益的影響並不大。奧巴馬進哈佛能當美國總統,華裔進哈佛能當上個CEO我就要慶賀了,可惜的是,值得慶賀的事好像並不多。進不了哈佛進其他大學其實也沒什麼,既然進名校沒有得益,不進也就沒有多大損失,最後損失的往往不過是一些華裔家長的虛榮心而已。

在一些民粹主義的美國政客嘴裏,比如薩拉佩林之流,精英是個貶義詞。就算不是民粹主義者,在一個民主國家裏,在一個強調人人平等



的國家裏,吹捧精英的作用,號召華人在美國要擠入精英隊伍,似乎顯得政治很不正確。不過,我今天不打算講政治正確,而是要把話講透。大陸來的人從小受教育說,曆史是人民創造的,其中“人民”一詞往往被中國人理解為廣大普通人民,說曆史是普通人民創造的,那其實是謊言,曆史實際上是精英創造的。美國為什麼偉大?因為美國國父們創建了一個民主自由平等的美國式製度,這個製度不是靠美國普通老百姓設想出來並建立起來的,而是靠一群掌握著美國最高政治權力的政治精英們做出了一個有遠見的決定並付諸實踐才成為事實的,後人們稱讚美國製度的偉大,功勞也是歸於那些精英們,而不是當時的美國普通老百姓。你再看看美國各個領域,什麼樣的人被歌頌,被尊敬?以華人雲集的高科技領域為例, **Steve Jobs, Bill Gates, Mark Zuckerberg** 等這些精英們才是被人們一遍又一遍提起的人,因為他們才是改變世界的關鍵力量,而不是在下麵幹活的芸芸眾生。

說精英的作用很重要,是不是會與民主精神相違背呢?民主製度不就是要讓每一個小民都有影響政治的力量嗎?如果說精英是影響世界的關鍵力量,那為什麼還要給人民以權利,還要強調人人平等呢?我的回答是,人人平等不等於人人相等,人人平等在我看來有兩個含義,第一是人格上的平等,每個人影響世界的作用和貢獻有大小高低之分,但每一個人在人格尊嚴上是平等的,民主製度可以保證小民也有人格尊嚴。比如,論科技貢獻, **Mark Zuckerberg** 比 **Facebook** 公司裏的大多數普通工程師值得尊敬,但這不等於說工程師們的人格尊嚴低於他,不等於他可以在人格上不尊重公司裏的普通人。人人平等的另一個含義是起跑線的平等和機會的平等,就是讓精英

的水活起來,而不是精英的兒子女兒永遠是精英,普通老百姓的兒子女兒永遠是普通老百姓,這是民主自由製度優越於專製製度的要點之一。而且,民主製度下什麼樣的人會崛起為精英也往往與專製製度不同,比如在列寧式製度下,精英選拔往往是劣勝優汰。民主製度給所有小民以一張選票的另一個重要用處是,可以讓政治精英們互相競爭,來為普通老百姓服務。

總之,華裔在美國的最大問題不是融不融得進主流的問題,而是擠不進精英的隊伍,在美國的各個領域幾乎都缺乏影響力。華人在美國最需要的是要大量湧現精英,提高華人對美國社會的影響力,這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務。有不少華人說,華裔進不了政治、體育、藝術和流行文化界是因為華裔家長不讓孩子進這些領域,說這種話的人,基本上是自己從來沒有去嚐試過進這些領域的人。當然,我也不是說華裔父母在教育孩子上沒有缺陷,華裔父母在培養孩子時最普遍的忽略是不註重孩子身心的全麵發展,比如對孩子在人格和心態上的成長重視不夠。話說回來,許多其他族裔的第一代移民父母也往往存在同樣的問題,如果你去聽聽第二代美國印度人如何描繪自己的父母,你就會發現,印度第一代父母與華人第一代父母差別並不大,可是,為什麼比中國人晚來美國的印度人,如今卻已經開始超越華人了呢?許多美國出生的東亞裔人也往往把自己在美國社會裏難以上升的現狀,怪罪於父母的教育,不光 **ABC** 普遍如此,我還讀到過韓裔第二代寫的文章,也有類似看法。我想要問的是,如果一個人無法超越自己的父母,難道隻是父母的錯?難道你自己不應該負更大的責任?一個連自己父母都無法超越的人,又怎麼可能成為社會的影響者和領導者?事實上,我不認為華裔都是沒有能力超越父母的人,雖然我們每一個人在成長過程中,必然會受到一定程度的父母的影響,但是學校教育的影響,學校同伴的影響,走入社會後,社會環境的影響以及社會同時代人的影響,實際上遠遠大於父母的影響,否則人類社會又如何進步?所以,華裔在美國受到的限制,到底是主要來自父母,還是來自所處的社會和文化環境,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伊萍**

華裔為什麼要參政？再談華裔應該積極投入選舉,參與地方政治

華裔为什么要參政？

生存在世,一個人,一個族裔,都要有危機感,要有警覺性。隨時都要注意自己的生存環境,注意自己的安危。這是一種求生存,求發展的本能的一部分,是一個基本的素質要求。

我在最近的《老錢:戰勝霸凌》說了,弱肉強食是叢林法則。人類從叢林走出來,自然而然就帶來了叢林法則,實行的就是叢林法則,基本上就是弱肉強食。當人類進化了,形成了人類社會以後,逐步形成了系統的道德標準。弱肉強食的法則受到了很大的制約。可是,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仍然留在人類思想精神的基因鏈里,仍然頑強地存留着,複製着。弱勢的人,弱勢的群體,仍然可能被欺負。

強,在個人,可以體現在拳頭大,胳膊粗,腦子靈,點子多,詭計多,也可以是後台背景,有錢有勢,“我爸是李剛”。。。。在群體,可以體現在人多勢衆,歷史悠久,地頭蛇,山大王,武器先進,經濟體量大。。。

弱呢,就都是相反的了,總是有地方,相對柔弱。特別是一些並不弱群體,每個個體都是精明強幹,吃苦耐勞,聰明智慧。每個個體都生存發展非常精彩。但是,就整體而言,卻是一盤散沙,“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結果是整體倒成了弱勢群體。

強的,就可以欺負弱的。即使現在不能明目張膽地,橫行跋扈地欺負,但是也可以瞧不起,起碼可以傲慢,言語上趾高氣昂,還可以有精神上的欺負。

人類的全部歷史,歷史上的戰爭,基本都是叢林法則的體現。最大的就是“我們的可汗”(魯迅語)橫掃歐亞大陸,血流成河,屍積如山。如果不是疾病瘟疫止住了他的鐵蹄,“我們的可汗”可以蕩平全球。這種叢林法則,既表現在國際關係上,也表現在國內關係,民族關係,社會關係上。

對文藝復興,人道主義首先在法國發展起來,對人,對生命,對個人的尊重被提到從所未有的高度。人,一個獨立的人,不再是戰爭沙盤上的一粒沙子,不再是帝王陵墓工地上無數“蟻民”中的一只螞蟥。生命是崇高的,有尊嚴的。人權的意識覺醒,對人權的追求,重視,公開地,全面地提倡和保護,越來越高,再至當代的聯合國人權宣言。所謂民主,平等,公正,法制,就是保護弱者,就是反對叢林法則。不民主的社會,就仍然是叢林社會。民主的最高境界就體現在伏爾泰的偉大格言上:“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拼死捍衛你的發言權”。在伏爾泰這裏,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就徹底被拋棄了。

所以, 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得到了極大的壓制。但是,仍然到處頑強地存在。否則為什麼要竭力歌頌自由平等,推動民主法治呢?這是全人類的通病劣根性。我們華人,漢人也不少欺負過別人。

各種資源,物質的,政治的,總是相對有限的。相對於人的“貪婪”本性,永遠不會有“極大豐富”的時候。既然有限,就會有怎么分配問題,如何多分享有一些,就會有各種程度不等的“叢林法則”的體現了。政治的,說到底還是爲了物質的。

我們華裔僑居在世界各地都是少數民族,可能就是新加坡除外了。人數少,就可能被欺負。加上由於“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整體倒成了弱勢群體。最明顯的最惡劣的是在東

南亞。在馬來西亞,公然地歧視盤剝勒索壓榨華人。在印度尼西亞,一再發生大規模地野蠻殘忍地屠殺華人。我們在本土上,屢遭血腥屠殺。歷盡風險,移民到世界各地後,雖然吃苦耐勞,總能在經濟上出人頭地,可是,總是在社會政治處境上不盡人意。這裏,不能怪別人,我們有文化基因上的弱點。

所以我們要克服文化基因上的問題,熱心公共事務。作爲少數民族,我們就是要團結起來,不讓別人欺負,要警惕有人來欺負我們。所以,我們要參政,我們要競選,推出我們的代表,進入政府機構,進入權力機構,進入立法機構。我們要熱心公共事務,要發聲,要參與,要監督社會資源的分配。

我們經常會聽到一些朋友說,“我就是反感你們把華人利益挂在嘴上”,“我們就是應該堅持維護法制,我們沒有特殊的利益,我們只認理,不管是誰”。這些朋友的理念,道德標準,無疑是高尚的,正確的。我們從小受到的教育,就是要規範我們的行爲準則,總是要講道理,守規則。應該是認理不認人。我們遵循崇尚普世價值,普世價值就是沒有顏色的,就是普遍的。

可是,這個世界,這個人類社會,包括民主法治健全的,高度的自由平等的美國社會,仍然是由一個一個群體,一個一個的族裔組成。至今還沒有自由平等到,人們不再認為需要劃分族裔,不再有親疏遠近之分,不再有“抱團取暖”的必要的境界。遠遠沒有達到物理意義上的“等同粒子”。只要有區別,就會有親疏遠近。有親疏遠近,就會有“不講道理”的事情發生。如果都能講道理,“親疏遠近”還會有必要嗎?抱團還有意義嗎?

這個人類社會,遠遠沒有到達這樣的理想主義的境界。我們堅持普世價值,堅持原則,崇尚理想主義是對的。我們不追求華裔的狹隘利益;我們華裔都是依靠自己的奮發努力,只求公平的環境。但是,我們既要會行君子之禮,也要會“與狼共舞”。

比如說,加州就有議員公開地提出 **SCA-5** 立法提案,要限制華人進入好大學的比例,上大學不是按學生德智體的高低優劣來衡量錄取。

再比如,幾年前李文和的案子,最近都曉星的案子,正在進行時的紐約梁警官案子,雖然都事出有因,但是,我們都明顯感到了,“柿子撿軟的捏”。

當別人大聲叫嚷他們的生命更重要 /**Matter** 時,如果我們不也是大聲喧嚷,我們華人的生命是不可侵犯,相對來說,華人的生命就被輕視了。

有的族裔,即使是一個不良分子,被警察在執行公務中打死了,或者是誤殺了,立刻就可以全國鬧事,掀起狂波巨浪。

可是,華裔的劉警官和另外一個西裔警官在執勤中,午餐時間,坐在警車里用餐時,被人完全是不分清紅皂白地仇殺了。我們華裔發聲了嗎?幾年前,在法拉盛的大街上,光天化日之下,一個華裔姑娘被強姦再虐殺,激起全社會的公憤了嗎?總統發議論了嗎?

兩年前,亞特蘭大的華人房地產代理人 /**Agent**,王丹,去一個租房者家收房租不得,離開沒有幾步,被別人從身後連開 6 槍,無辜殺害了。華人發聲了嗎?

過去幾年里,在紐約地鐵站台上,已經發生了 5 案了,老老少少的華人被人有意推下站台,慘遭殺害。其中,包括我在南京的一個朋友的孩子。

非常優秀,大學畢業後來紐約讀研究生,沒有幾個月,被人推下了地鐵站台。。。

前不久,電視報道了一個中校放學後,一群學生圍毆一個華裔女學生。

我感到一種趨勢,這個生存環境將來可能會發展得對我們這些循規蹈矩行事,勤勤懇懇勞作的少數民族不利。

嫉妒,也可以是弱肉強食的理由。我們作爲少數民族,必須要大聲喧聲(台灣話),華人的生命不可侵犯!**Chinese American Lives Matter! All livesmatter!**

這種事情總是會發生。而且一直在發生。再退一步說,即使沒有這些事件發生,一個族裔,特別是少數民族,都要有危機感,就是要有警覺性。不要被人魚肉。要居安思危。不能“事不關己高高挂起”。

所以我經常對熟悉的“僑領”們說,我們為什麼要有各種各樣的華人組織?除了因為同文同種,文化習慣外,我們平時吃吃喝喝,製造快樂。。。就僅僅限于這些?不是!不止于此,不應該僅僅限于這些。其實,我們就是在吃喝玩樂中,形成了我們的華人社交互聯網。這種互聯網形成了,且需要行動時,組織就是現成的。我們要有思想準備,準備萬一有事時,我們要能夠行動,要能擔當。。。

在王丹事件,在紐約劉警官事件後,我都寫了文章,希望我們華人社團應該有所作爲,即使不是抗議,也可以是大規模地捐款,紀念,以此來顯示對我們同胞的生命重視,以此來強烈地表達,華裔不可辱,華裔不可欺!

在這次爲林怡正競選市議員的助選活動的早期,我們就聽到過,有人就明確地說不考慮華人,“華人,不用考慮他們。他們從來不投票。”

是的,我們是這樣的。我們不能怪別人這樣輕視或歧視我們。這是我們自己不參與而給別人留下的,造成的這樣一種猥瑣自私的整體形象。

所以,要提高我們的社會地位,要自強起來,改變我們的行爲和形象。讓欺負我們同胞的人感到我們的份量,讓可能的不良企圖,哪怕是想沾點便宜的企圖,多要打住,“沒門!”。

所以,我們華裔要參與,要參政。爲了我們的下一代,我們要參政。參與參政就是要從地方事務開始。

上面,我先從“叢林法則”和“居安思危”說起。但是,這些案例畢竟還是很少數,否則,我們為什麼會義無反顧,前赴後繼地來到美國?就連貪官污吏們,各種各樣先富起來的人們,只要有點本事的人們,都在用“腳”投美國的票,儘管嘴上仍然高唱着虛假的調。

其實我們華裔不是受欺負,受侮辱,受壓迫,受剝削的可憐群體。不僅僅不可憐,不吃瀉,相反我們過得很滋潤。我們教育程度和收入狀況,都是遠在全美平均水準之上。只是我們不團結,不參政,還害怕政治,躲避政治。只顧家庭利益,不關心整體利益。

總體上來說,美國這個社會對我們很公平,特別在尋找工作,職業生涯上,生意發展上,我們都是憑本事過日子。即使是那么多偷渡過來的華人,經過自己的艱苦奮鬥,都能實現了安居樂業。

我們華裔, 亞裔都是這個社會的最積極,最貢獻的一部分。

這個社會對我們勤勞勇敢的華裔,總體是公平的,我們如魚得水,我們灑下的汗水,就能有收穫。現在是我們回饋這個社會,回報地球上最能讓人“夢想成真”的這片土地的時候了。

我們不僅僅爲了自身的利益,更不是爲了狹隘的群體“私利”。而是出于我們的良知,出于我們的理智。我們是一個平均教育程度最高,不數一,也數二的群體。我們應該對社會有應有的擔當,有更大的責任。我們應該是一個有責任感的族裔。

來美这么多年了。到了現在,我們可以參與,可以參政的時候,在我們對這個社會,對這個制度的先進優越的方面有了足夠的體驗的同時,我們也看到了問題。很多讓我們憂心的問題。“民主制度也不是一個好東西”,也遠遠非完美。用丘吉爾的話說,只是我們找來找去,沒有比民主制度更好的東西了。民主制度不完善,還需要發展,還需要完善。

這些年來,我們看到許許多多稀奇古怪的,荒唐的事發生了。爲了所謂的“政治正確”,許多真話不能講,許多錯事不能糾正,不能改善;許多不合理,不正確的事,倒是變得堂而皇之地大行其道。一個國家分裂成了各個不同利益的板塊,完全不顧整體利益,鼠目寸光,互相衝突,毫不妥協;黨派利益至高無上,爲了拉攏選票,毫無原則地迎合,做不成正確的決定,無盡無休地扯皮爭斗;一些壞人壞事越演越烈。。。難道,這就是民主的代價嗎?難道民主制度就必須與這些醜陋共生嗎?

在過去的幾百年里,西方文化,或者說基督教文化,引領着人類歷史發展的潮流。文藝復興,歐洲,法國和德國貢獻了大量的思想家,爲人類帶來了全新的價值理念。政治,軍事,經濟,科學技術,無不達到了一個空前的繁榮發達。其後,英國的“光榮革命”,皇家向人民低頭,把人民的利益置于皇權王室之上,用議會制度,終結了千百年的血腥的改朝換代。這是人類歷史的一個巨大進步。二戰結束後,由美國倡導維護的全新的國家關係,國際新秩序,用自由貿易,和平競爭取代了千百年來爲了生存空間,爲了領土而不停地征戰討伐的,血流成河,生靈塗炭的叢林法則。這是人類歷史的又一個巨大進步。

在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上,西方領先了東方起碼五百年。

現在,我們這些飽經了東西方文化碰撞,經歷了東西方文化的比較和學習,具備着跨文化的“雜交優勢”的華裔,亞裔,能不能給民主制度帶來創新和發展?

我希望,我們的參政,不僅僅是給這個民主政治的角斗場,增添幾個新的角斗士。我們大量華裔,亞裔的優秀人士的加入,在不久的將來,形成一批新生一代的政治家,給這個民主制度,帶來新意,突破現在的僵局。。。

那將是我們華裔對世界文明的新貢獻,也是對中華文化的貢獻。

在我們前面,已經有趙小蘭,駱家輝等,更早在 70 年代還有鄭有良和吳仙標等,爲數不少的優秀的華裔政治家開路了,讓我們積極地跟進涌上,開創,造成華裔參政的新常態吧。

我希望華裔在美國根深葉茂, 興旺發達,繼續如魚得水。希望所有的族裔和睦相處,積極貢獻。我希望美國繼續強盛,繼續在文化科學技術政治各方面引領人類歷史的發展。

美國江浙工商總會